

#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宝发改价格发〔2023〕481号

##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联动调整我市市区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 终端销售价格的通知

各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宝鸡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宝鸡中燃公司：

今年4月以来，天然气上游门站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涨，为保障天然气安全稳定供应，疏导天然气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压力，按照中、省相关价格政策和我市市区管道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有关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联动调整市区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

1. 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学校、幼儿园、养老福利托育服务机构、城镇社区居委会服务设施等生活用气）终端销售价格调整为每立方米2.19元；

2. 非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调整为每立方米3.03元；

3. 车用压缩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调整为每立方米3.90元。

其中，公交车、出租车用气最高销售价格调整为每立方米 3.32 元。

## 二、执行时间

2023 年 8 月 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从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在我委未明确 2023-2024 年冬高期间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之前，仍按上述规定执行。

## 三、有关要求

1. 各区发改部门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导向。同时，加强对辖区内燃气经营企业价格联动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管工作，及时发现解决政策落实中出现的具体问题，确保政策平稳实施。

2. 燃气经营企业要严格执行天然气价格政策，认真做好明码标价、信息公开和宣传解释工作。对车用天然气涉及公共交通（公交车、出租车）等民生用气，各燃气经营企业（加气站）要优先足额保障供应，不得短供断供，全力做好天然气供应保障工作。

3. 如遇国家或我省天然气价格政策发生变化，从其规定执行。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8 月 8 日



---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

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8 日印发

共印 10 份